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384—2011
代替 GB 15384—1994

气瓶型号命名方法

Designation for gas cylinders

2011-12-30 发布

2012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5384—1994《气瓶型号命名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原 GB 15384—1994 相比较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增加复合缠绕气瓶、焊接绝热气瓶、车用压缩天然气气瓶、汽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、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、液化二甲醚钢瓶、车用压缩氢气瓶等气瓶的命名方法；

——将凹形底、凸形底、H形底、两头收口四种底部结构形式统一以 A(凹形底)、T(凸形底)、H(H形底)、S(两头收口)表示，不分车用和其他工业气瓶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、常州蓝翼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秀珍、周海成、叶勇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 15384—1994。

气瓶型号命名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气瓶型号命名方法,供气瓶设计、制造、使用和管理等有关部门使用。

本标准适用于《气瓶安全监察规程》中规定的各种气瓶及溶解乙炔气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《气瓶安全监察规程》 2000 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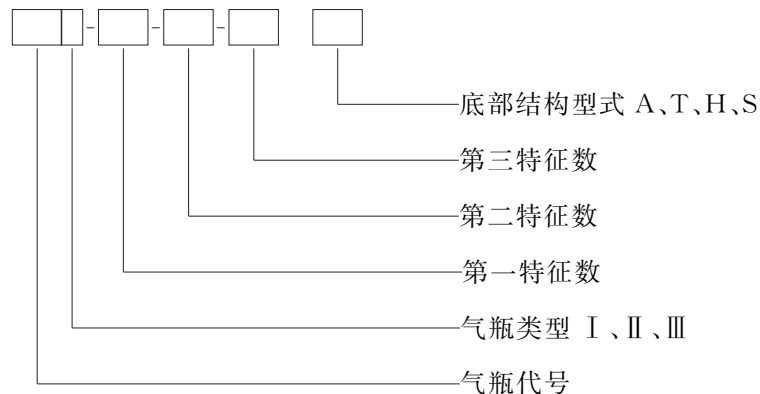
3 气瓶型号命名原则

3.1 气瓶型号组成

气瓶型号一般由气瓶代号、气瓶类型和特征数组成,必要时可增加类型序号和底部结构型式。

3.2 气瓶型号表示方法

气瓶型号的命名表示方法如下:



3.2.1 气瓶代号

3.2.1.1 气瓶代号用有代表性的大写字母表示。

3.2.1.2 各种气瓶代表字母见表 1 规定。